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10.18.

環署空字第10700796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8日

主旨：函詢本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署公告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，係指：「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（一）以熱處理、萃取、蒸餾、蒸製、冷凝、油水分離或氫化等方式從事再利用或處理程序者。…」，管制重點主要因事業廢棄物成分複雜，爰規範其再利用或處理程序應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治工作，以避免排放異味、揮發性有機物、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粒狀污染物、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。
- 二、本案貴轄某公司以加熱再生設備將其廠內所產生之廢活性碳，於 450℃ 進行脫附之程序，倘其廢活性碳係屬事業廢棄物範疇，因其製程涉及前揭規定以熱處理等方式從事再利用或處理程序者，則屬本署公告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。本案請貴局查明其製程流程，依實際情形認定。